

# 安徽省财政厅

## 2018年第一批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8年第一批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301.3486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其中置换债券239.5796亿元，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61.7690亿元。2018年第一批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100.0亿元、101.3486亿元、100.0亿元。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表1 拟发行的2018年第一批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8年第一批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301.3486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三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1.3486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7年期的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发行方式

2018 年第一批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安徽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7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8 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8 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发行 2018 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本批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 239.5796 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本金，优先置换高息债务，61.7690 亿元用于偿还 2018 年到期的 2015 年第一批公开发行一般债券 3 年期（债券简称：15 安徽债 01，发行规模 63 亿元，票面利率 2.9%）债券本金；严禁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严禁用于付息、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安徽省财政厅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8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2018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2018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信用等级均为AAA级。在2018年安徽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二期）、（三期）存续期内，安徽省财政厅将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 三、地方经济状况

###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国家深入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战略，有利于我省发挥沿江近海、居中靠东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提升在全国区域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我省在全国率先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有利于有效集聚创新要素资源，加快培育新的竞争优势；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将为全省发展持续注入新动力；国家大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等，有利于我省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新型城镇化试点省建设扎实推进，将进一步挖掘经济增长潜力；国家加快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将为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安徽省制定了《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十三五”时期，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产业结构优化、质量效益提升、经济总量扩大、人均指标前移、文明程度提高、生态环境改善、制度体系健全。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 (二) 2015—2017年安徽省经济基本情况

表2 2015—2017年安徽省经济基本情况

项 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2005.6	24117.9	27518.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7	8.7	8.5
第一产业(亿元)	2456.7	2567.7	2611.7
第二产业(亿元)	10946.8	11666.6	13486.6
第三产业(亿元)	8602.1	9883.6	11420.4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1.2	10.6	9.5
第二产业(%)	49.7	48.4	49
第三产业(%)	39.1	41.0	41.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3965.6	26758.1	29186.0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488.1	443.8	536.4
出口额(亿美元)	331.1	284.8	304.8
进口额(亿美元)	156.9	159.0	231.6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908.0	10000.2	11192.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6936	29156	3164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821	11720	1275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3	101.8	101.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3.9	98.5	108.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3.5	98.4	109.2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96.9	99.2	107.4
各项存款余额（人民币）（亿元）	34482.9	40856.2	45608.9
各项贷款余额（人民币）（亿元）	25489.0	30180.7	34481.2

注：根据安徽省统计局印发的《安徽统计年鉴 2016》、《安徽统计年鉴 2017》、《安徽省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详见安徽省统计局官方网站。

#### 四、安徽省财政收支状况<sup>①</sup>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72.79 亿元，转移性收入 2610.5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56.8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1.46 亿元，转移性收入 2706.9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56.86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12.45 亿元，转移性收入 2920.9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44.9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4.74 亿元，转移性收入 3022.1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44.99 亿元。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973.9 亿元，转移性

<sup>①</sup>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6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7 年数据为决算草案口径，2018 年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全省汇编预算及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 2018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数据。

收入预算安排 2495.0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79.3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2589.59 亿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22.95 亿元，转移性支出 26.2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33.2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5.42 亿元，转移性支出 2258.3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4.22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03.81 亿元，转移性支出 30.4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2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4.95 亿元，转移性支出 2577.4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9.95 亿元。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5584.17 亿元，转移性支出 23.09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77.2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673 亿元，转移性支出 2163.1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99 亿元。

###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450.8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30.4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2595.7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17.0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5.6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30.4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9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730.44 亿元。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197.7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817.1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3545.5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23.9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2.7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817.1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8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817.1 亿元。

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426.7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460.8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23.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1.1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1.91 亿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6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8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4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89 亿元。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2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8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35 亿元。

2018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3.9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7.9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入安排 14.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5.53 亿元。

##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安徽省政府债务余额 531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319.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999.8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安徽省政府债务余额 582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415.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408.1 亿元。从管理层级看，截至 2017 年末，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62.9 亿元，16 个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961.9 亿元，76 个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2498.5 亿元。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有保障性住房 1497 亿元，市政建设 1408 亿元，公路建设 506 亿元，土地储备 447 亿元，农田水利建设 311 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39 亿元。安徽省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提升了综合承载能力，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相应的资产和收入作为偿债保障。安徽省政府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财政部核定安徽省 2017 年债务限额 662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883.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738.5 亿元。

### （二）安徽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措施

安徽省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债务管理紧紧围绕“规范管理、提升绩效、夯实基础、服务发展”主题，坚持“开前门、堵后门”，一手抓规范融资，一手抓风险防范，加快建立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发挥政府债务管理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积极作用。

一是健全完善我省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根据修订后的《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省政府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25号)、《关于印发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10号)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构建了我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制度框架。2017年6月，成立了以李国英省长为组长的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各市县也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

二是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要求，我省对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余额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财政厅在国务院下达的限额内，根据各地债务风险和偿债压力，提出省级和市县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

案，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政府。实时监控债务余额增减变化，确保债务余额不超过核定限额。同时，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和统一部署，根据债务分类，将一般债务纳入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是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融资的主渠道作用。我省着力完善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稳步推进存量债务置换，在财政部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积极发行政府债券。2017年，我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462.1亿元，其中新增债券687.9亿元（包括土地债务专项债券140.1亿元），置换债券774.2亿元，债券的平均利率约为4%左右，有效增加了市县政府的投入，也降低了地方政府的融资成本，为促进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管好用好债券资金，配合财政部驻安徽专员办开展置换债券专项核查，组织市县开展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严格政府债务风险监管。制定《安徽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对市、县（区）政府性债务风险进行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督促和约谈高风险的市本级和县区制定风险化解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印发《关于印发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明确政府债务风

险等级标准和应急处置措施。

五是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先后研究出台有关文件，促进市县规范融资，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要求，督促指导各地清理自查违规举债融资和担保行为。

六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考核。按照省政府对市县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要求，采用债务率、新增债务率、逾期债务率等风险指标，对各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进行量化评分，强化对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惩戒，加强对债务管理水平的考核和结果运用，引导地方政府牢固树立债务风险意识，压实各级各部门的管理责任。

附件：

1.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 安徽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